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補充協議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 (i)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30%權益；**
- (ii)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 (iii) 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協議；**
及
-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公佈，載有(其中包括) (i) 收購；(ii) 出售；(iii) 供應協議；(iv)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以待(其中包括)落實通函所載之估值報告及若干函件，以便股東得以對收購及出售有更深入瞭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與新運通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延長終止日由原定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而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授予新運通以收購百田餘下50%權益之選擇權已予解除。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i)收購；(ii)出售；(iii)供應協議；及(i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發出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就延遲寄發有關上述交易之本公司之通函(「通函」)而分別發出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行載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登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ii)出售；(iii)供應協議；(i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v)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上述期限已於其後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及人力以(其中包括)落實通函所載之估值報告及若干函件。因此，董事認為通函須進一步延遲寄發，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佈(「一月公佈」)。

誠如一月公佈「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一條件」一節所述，收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期(「延長終止日」)原定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惟可延長之賣方與新運通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倘收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並未於延長終止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除有關保密及公佈之條文外，收購協議將隨即不再有效。其中一項條件為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發出之公佈所述，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因此，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而召開之有關股東大會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就此而言，賣方與新運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延長終止日由原定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此外，根據補充協議，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授

予買方以收購百田餘下50%權益之選擇權已予解除。根據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百田餘下50%股本之選擇權之原有條款：

- (a) 該50%股本收購之代價(倘選擇權並無解除及將會行使)將參考於重要時間由賣方及新運通可予接受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 (b) 選擇權可由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行使；及
- (c) 該選擇權之行使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於重要時間之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選擇權連同上述有關選擇權之原有條款已經以補充協議自收購協議中解除。

為免混淆及為令股東易於理解，董事以本公佈謹請股東垂注補充協議之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第19.36及20.36(2)條，倘以往公佈之交易之條款有重大更改，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公佈有關更改。董事認為，註銷收購協議授出之選擇權並不構成收購之條款之重大更改，原因為(i)選擇權並非直接關於收購及(ii)選擇權就收購而言並非屬重大。基於此等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違反創業板上市規第19.36及20.36(2)條。

賣方認為有關收購價之條款及能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相當不確定。鑑於新運通要求延長延長終止日三個月(故延遲收購之完成日期)，賣方建議解除上述選擇權。董事同意賣方之意見，尤其由於收購價將視乎石油項目之估值而定，而石油項目之估值則將會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目前之政治及法律考慮、市況及當時之石油價格)，故為收購價為不確定。此外，除收購價之釐定方式外，選擇權並無表明收購價之付款方式及任何其他仍須與賣方作進一步商議之條款。基於：

- (i) 百田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擁有50%之附屬公司；
- (ii) 新運通與賣方就百田訂立之股東協議載有雙方在未經對方同意下不得出售其於百田之權益之一般條文；
- (iii) 賣方與新運通現時未能釐定選擇權所涉及50%股本之收購價；及
- (iv) 就收購於百田餘下50%權益之詳細條款作進一步商議(不論於選擇權獲行使時或其他時間)乃無可避免，

董事認為解除選擇權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鄧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